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水里溪北埔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位於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北埔堤防，興建長度左岸共 365.2 公尺，依據水里鄉戶政事務所 106 年度 3 月份統計資料，北埔村里人口數為 1164 人，主要人口分布 10-65 歲，本工程確保河道穩定，提升防災保護標準，確保堤後上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相當頻繁，商業活動熱絡，本興辦事業可改善環境，有助於該地區防災安全提昇，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環境優化。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沿岸住宅房舍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商業居民等相關經濟產值，進而提高稅收。 2. 本案工程興建，可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位於都市計畫河川區現有河道內，臨住宅區，未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防洪安全提昇，環境營造優質化，促進觀光及住宅安居等商業活化，增加就業機會。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水里溪北埔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6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並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徵收補償費約計新台幣 200 萬元。所編列預算將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兼具環境營造，有效防止洪水沖刷、侵蝕，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保護當地居民，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水里鄉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可提昇防洪安全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堤防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發展有益。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水里溪北埔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配合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工程所需土地屬於水里鄉都市計畫範圍內河川區土地，所施設堤防並辦理環境改善作業，確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使用，符合國土使用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水里溪北埔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兼改善環境景觀促進觀光，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一)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二)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三)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四)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必要性： 本堤段堤後因有住宅區，為避免汛期水里溪堤防遭洪水沖刷，影響水利設施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內徵收之私有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本案所需土地已考量工程設計所需最小限度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全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水里溪北埔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署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p> <p>3.適當性：</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水里溪規劃報告之100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堤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所產生之防汛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